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1202號

原　　告　鍾欣庭
法定代理人　鍾妮軒
訴訟代理人　吳錫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言妍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子怡
被　　告　余靜美
　　簡惠敏
前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璧如律師
被　　告　吉的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松易
訴訟代理人　田振慶律師
　　張揚律師
　　邱瑞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 條第1 項及第 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、第43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

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起訴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林言妍、吳子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余靜美、簡惠敏應連帶給付原告485,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吉的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吉的堡公司）、簡惠敏應連帶給付原告485,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㈣被告余靜美、簡惠敏、吉的堡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85,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：㈤被告吉的堡公司應給付原告485,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㈥第一項至第五項請求中被告任一人對原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嗣於本院訴訟中變更上開訴之聲明㈥為：第一項至第四項請求中被告任一人對原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而上開訴之聲明㈠至㈣與訴之聲明㈤間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併算其金額，本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70,862元（計算式：485,431元x 2 ＝970,862元），非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之範圍，且被告亦請求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（見本院民國109年8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